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包志虎	郑如秋	
电话	0571-85068752,85067873	0571-85068752,85067873	
传真	0571-85068752	0571-85068752	
电子信箱	bao_zhihu@sina.cn	bao_zhihu@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93,856,380.74	6,826,244,945.95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3,391.14	33,056,570.12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27,615.30	31,586,183.78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769,037.72	-177,717,03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5.9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8,284,761.80	5,211,120,731.96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284,683.45	608,427,136.37	5.8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5%	44,299,945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2%	24,102,000			
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	13,006,263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10,996,502			
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10,144,141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6,906,426			
浙江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686,38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4,563,21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737,23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3,712,500	3,7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006年5月,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206.25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股权过户手续一直未办妥。2015年7月15日,双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披露在2015年7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创新式提升"的战略路径,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各项事业开创新的局面。

1、经营开拓

加速母子公司一体化运营:战略采购比例超过35%,基层医疗机构市场覆盖率达到80%以上;大力开展市场准入项目和终端助销项目,有效提升了服务价值。

优化业务结构:通过与院办药店、联合门诊合作,开展DTP药房服务,获得了大病医保特殊用药定点资质;有效提升煎药业务,大力拓展中药饮片业务,带动中药板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通过引进疫苗新品种,拓展高值耗材业务、康复理疗产品业务,实现了生物制品与医疗器械板块的快速增长。

创新营销模式:运用互联网思维,全力运作"钱王参茸"微信公众平台与"钱王参茸"微店,开展线上营销服务模式;通过实施文化合作项目,实现由单一产品买卖合作向管理理念、价值观认同的全方位合作关系转变。

2、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关系,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华资实业、华辰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华资实业、华辰投资以其持有的合计50%的英特药业股权作为对价购买本次拟发行的公司股份。2015年5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获得董事会的同意。201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正式复牌。

3、物流建设

公司持续在省内布局物流建设,实施多库联动战略。报告期内,金华库、温州库的主体工程进展顺利,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符合各工程项目实施计划书要求。

4、管理提升

根据政策与行业情况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与中长期发展战略,2015年上半年,公司制定了2016-2025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启动了节能降耗、费用控制等提升项目,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5、人力资源管理

优化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与开发:2015年上半年,公司编制了选人用人报告、青年人才盘点报告、战略业务人才盘点报告;组织开展浙大★英特高研人才研修培训5次、第三期关键岗位系统培训和第三期员工职业素养课程;开展了五四青年论坛活动,梳理了青年人才,组建了青年培训师团队。

完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公司推行全员业绩考核,制定了"一挂二联"的薪酬激励方案,不断完善现有绩效薪酬管理体系,始终坚持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积极指导、协助子公司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质量管理

公司秉承"质量为天,诚信为本"的质量方针,以保障人体用药安全为已任,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监督为核心,以培训为重点,强化管理,落实责任、控制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2015年上半年,公司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信息化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分销、物流、电子商务一体化"的信息化战略目标,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

全面提升业务单元信息化水平:公司以信息化"1155"工程为目标,继续完善与物流WMS系统对接开发,并协助系统实施。

强化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强化药品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一体化,整合企业上、下游资源及企业内部资源的协同运营,初步建立了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呼叫中心功能,优化呼叫中心服务质量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2015年7月获得了电子商务B2C资质。

8、品牌建设与文化建设

公司一如既往重视品牌建设,保持了在行业内外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2015年上半年,公司荣获"财富中国500强企业"、2014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商务部"2015-2016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上半年,公司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以文化攻坚、青年联谊、团队拓展、志愿者服务、捐资助学、爱心义卖、健康义诊等系列活动为载体,践行了英特"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的使命与担当。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设立子公司浙江英磊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英磊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3.75%,自6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物流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英特药业公共医药物流平台温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在2015-2017三个年度内为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英特物流")提供任一时点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温州英特物流系英特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经营范围为药品仓储服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温州英特物流总资产5603.58万元,净资产5597.64万元。目前,温州英特物流处在项目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英特")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12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4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金华英特物流和温州仓储物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为其控股子公司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金华英特物流")融资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㈠ 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担保实施情况

2015年8月19日,英特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慈溪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英特药业为宁波英特向农业银行慈溪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2、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主合同为债务人宁波英特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具体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6年5月10日止。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㈡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向中国银行温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2、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权人与温州英特之间在合同签署日(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起一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签署日起一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温州英特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温州英特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

若温州英特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㈢ 英特药业为金华英特物流担保实施情况

英特药业拟在近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行(简称"工商银行兰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英特药业为金华英特物流向工商银行兰溪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英特药业

债权人:工商银行兰溪分行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华英特物流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金华英特物流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月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现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017。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80,000,000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将另行按期归还。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混合型A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73	0016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2000000	0.60%	-
2000000<=M	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元/笔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表格: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6个月<=N	0.00%

注:1、6个月指180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30日	0.5%
30日≤Y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若增加新的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1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2015-02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15 年7月31日及 8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现将公司近期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282,778	22.14	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1,127,573	16.14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36,327	3.26	0
4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32	1.84	0
5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3,004,012	1.39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3,812	1.16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8,630	0.93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887,760	0.63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6,304	0.62	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94,800	0.49	0

截止2015年8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282,778	22.14	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1,127,573	16.14	0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35,500	2.34	0
4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32	1.84	0
5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3,004,012	1.39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35,312	1.21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8,630	1.04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54,936	0.65	0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40,100	0.63	0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魏凯先生和王为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平安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2015年8月17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决定由欧阳刚先生接替王为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不影响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凯先生和欧阳刚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欧阳刚先生简历

欧阳刚先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盟平安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项目、安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厦门三维丝创业板IPO 项目、双箭股份中小板IPO 项目、泰亚股份